附件2

关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结合我市实际，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1. 上级文件有要求

2023年2月，省生态环境厅等13部门《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提出“逐步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低排区），及时更新低排区公告”的要求。

（二）认定标准有调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粤环函〔2023〕26号文明确：“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按最新文件要求，对《通告》中“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重新界定。

（三）强化监管有需要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河府〔2021〕36号）将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废止，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监管，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要划定更加严格的禁用通告。且鉴于公告发布需要一定的时间审核，可以先行开展划定工作。

（四）法律法规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

（三）《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

（四）《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

三、主要内容

（一）《通告》的内容

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定义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二是划定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三是明确了执法检查的要求；四是规定了《通告》的实施时间。

**1.划定禁止使用时间和区域**

在下列范围内24小时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源城区全域（含市高新区），江东新区全域，东源县仙塘镇（含东源县城规划区）、新港镇、灯塔盆地农高区产业园全域，龙川县县城规划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连平县县城规划区、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和平县县城规划区、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合水片区全域，紫金县县城规划区、紫金产业园全域。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2.处罚措施**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区）级以上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治。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二）主要变化（与原通告相比）

1．重新界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粤环函〔2023〕26号文有关认定标准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重新界定。

2．扩大了划定区域：东源县新增了灯塔盆地农高区产业园全域，龙川县新增了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连平县新增了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和平县新增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合水片区全域，紫金县新增了紫金产业园全域。

（三）《通告》的作用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监管，对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推动移动源污染减排，不断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四、扩大了划定区域损益分析

《通告》在原来的基础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新增了工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园，现对新增禁用区内的经济和环境损益分析如下：

（一）经济损益

由于城市开发进度有所放缓，工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园成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集中区域。目前，我市主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占很少数，我市必须淘汰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仅20台。因此，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园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不影响园区的经济发展。

（二）环境损益

工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园是“三废”污染治理的重点区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量不达标废气，将加大园区大气环境整治压力，增加园区大气污染物面源污染。因此，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园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助于改善园区大气环境，减少大气面源污染。